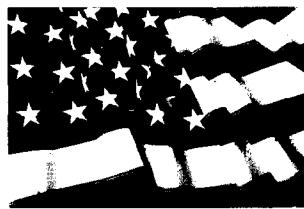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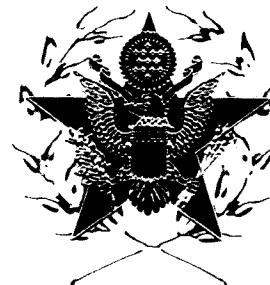
Series of Administration Cours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造就治国英才——出过六位美国总统和一位国务卿。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曾是该院的教授，该学院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教学项目——梅森项目，专门用于培养各国行政领导人。

行政教程系列



我们推荐这套书，
不仅面向在职专业行政管理人员，
而且面向即将从事跨世纪行政工作的领导干部。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曾繁正等编译 . - 北京：
红旗出版社，1998.10

ISBN 7-5051-0262-1

I . 哈… II . 曾… III . 行政管理 - 课程 - 美国 - 哈佛大学 IV . 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169 号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

——重要核心课程之一·美国行政法

编 译 曾繁正等

封面设计 杨群 李栋

责任编辑 冷铨清

版式设计 刘进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山东莱芜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29.5 印张 380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套 定价 237.60 元/套 (共十二册 每册 19.80)

ISBN 7-5051-0262-1/G·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2 0 2 4 8 8 6 7 3 *

249867

D971.221/13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

Series Of Administration Courses In The Administrotion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重 要 核 心 课 程 之 一

One Of The Core Courses

美 国 行 政 法

U. S. Administration Law

曾繁正

编译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By Zeng Fan Zheng Zhao Xiang Biao Etc



GALILEO

红旗出版社

前　　言

“先有哈佛，后有美利坚合众国；
这说明了哈佛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

(摘自江泽民主席在哈佛大学的演讲)

哈佛大学是世界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360多年来，她为美国、为世界培育了数不清的杰出人士，其中包括6位美国总统，30多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以及众多成功的管理者。这些杰出人士的杰出成就被哈佛引为骄傲，造就这些杰出人士的哈佛亦令世人瞩目。

在中国，许多学子向往哈佛，希望去哈佛深造，希望认识和了解哈佛。为此，编译者继推出《哈佛商学院MBA教程系列》(全套共八册，红旗出版社1997年10月出版)及《哈佛MBA经理手册》(全套共四卷，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年5月出版)之后，又集全力编译了这套《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程系列》。

重视行政管理的教学和研究，是哈佛的优良传统，她于1935年建立肯尼迪政治学院，集中了全世界最优秀的师资力量，注入了巨额资金，专门从事行政管理的教学和研究。目前在读研究生数百人，可颁授行政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程系列》按照哈佛行政管理学

院的授课教程，共分为三大类计十一册：

一、必修核心课程：

《西方政治学》、《行政组织管理学》、《人事行政管理学》、
《财政管理学》；

二、专业核心课程：

《经济管理学》、《金融管理》、《税收管理学》、《对外经贸管
理》；

三、重要核心课程——西方行政法系列：

《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社会政策及立法》、《西方主要国家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美国行政法》。

为方便读者了解和报读哈佛行政管理学院，特编译了《哈
佛大学行政学院报读指南》，该指南由四部份组成：第一部份
为哈佛大学简介，第二部份为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育概
述，第三部份详述了哈佛出身的 6 位美国总统的生平事迹，第
四部份为报读指南。

该套书出版之际，正值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如火如荼，干
部分流势成必然，它的面世，相信会对处于机遇与挑战中的中国
广大行政干部开拓新的天地、从事跨世纪的行政事业有所借
鉴，会对一切渴望汲取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学子们有所帮助，
会对每一位即将从事行政事业的专业人士，有所裨益。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美国行政法的概述 (1)

一 美国行政法的概念 (1)

二 美国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2)

 ●关于行政机关权力的法律 (2)

 ●关于行政程序的法律 (2)

 ●关于司法审查的法律 (3)

三 美国行政法的法源 (3)

 ●法源 (3)

 ●美国行政法的几个重要法律 (6)

第二章 美国行政法的发展历史 (9)

一 援引英国先例时期（1875年以前） (9)

二 传统模式时期（1875—1930） (11)

三 新政时期（1931—1945） (12)

四 行政程序创建时期（1945—1965） (13)

五 改革时期（1965年以后） (15)

第三章 行政法规 (17)

一 行政法规概述 (17)

 ●法规的意义、性质和种类 (17)

目 录

● 法规的成立和法律效力	(20)
● 法规的修改和废除	(24)
二 制定法规的程序	(25)
● 概述	(25)
● 非正式程序	(25)
● 例外的程序（自由裁量程序）	(28)
● 正式程序	(30)
● 混合程序	(32)
● 协商程序	(34)
● 经济效益分析	(35)
三 制定法规和行政裁决的选择	(36)
● 制定法规产生裁决的效果	(36)
● 行政裁决代替制定法规	(37)
四 立法否决	(38)
第四章 正当的法律程序和行政听证的权力	(41)
一 正当法律程序和听证、不听证和迟延听证	(41)
● 正当法律程序和听证	(41)
● 不听证和迟延听证	(43)
二 正当法律程序所保护的利益	(47)
● 传统的特权和权利区别原则	(47)
● 正当法律程序保护利益的扩张	(51)
三 正当法律程序所要求的听证	(59)
● 灵活适用的正当法律程序	(59)
● 必须考虑的因素	(61)
● 事先听证和事后听证	(62)

目 录

第五章 司法审查的一般概念 (65)

一 司法审查的意义、作用及其发展 (65)

 ●司法审查的意义和作用 (65)

 ●美国司法审查发展概况 (66)

二 取得司法审查的方法 (68)

 ●法定的审查 (68)

 ●非法定的审查 (69)

 ●执行诉讼中的司法审查 (76)

 ●宪法权利的司法审查 (78)

 ●州的非法定审查 (79)

三 司法审查的法院和审判地点 (82)

 ●司法审查的法院 (82)

 ●审判地点 (85)

四 司法审查期间停止执行行政决定的条件 (86)

 ●概述 (86)

 ●不可弥补的损害 (87)

 ●申请人有理由认为可能取胜 (88)

 ●公共利益 (88)

 ●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88)

第六章 司法审查的受理条件 (89)

一 可受审查的行政行为 (89)

 ●行政行为的意义 (89)

 ●司法审查未被排除 (90)

二 合格的当事人 (99)

 ●原告的起诉资格概述 (99)

 ●原告的起诉资格 (I): 事实上的损害 (108)

目 录

- 原告的起诉资格（II）：利益范围标准或者单一的事实的损害标准 (111)
- 合格的被告 (115)

三 提起诉讼的时间（I）：成熟原则 (117)

- 概述 (117)
- 问题适宜于法院裁判（I）：法律问题 (119)
- 问题适宜于法院裁判（II）：最后决定 (120)
- 推迟审查对当事人造成困难 (122)

四 提起诉讼的时间（II）：穷尽行政救济原则 (123)

- 意义和理由 (123)
- 不适用穷尽行政救济原则的例外 (124)
- 法院不审理未在行政程序中提出的问题 (128)

五 首先管辖权原则 (128)

- 首先管辖权的意义和理由 (128)
- 限制二个步骤程序问题 (131)
- 首先管辖权和反托拉斯法律 (132)
- 提起行政申诉的程序 (134)

第七章 司法审查的范围 (137)

一 概述 (137)

- 审查范围的意义和性质 (137)
- 不同的审查态度 (138)
- 不同的审查标准 (139)
- 联邦行政程序法关于审查范围的规定 (140)

二 事实裁定的审查 (141)

- 概述 (141)
- 实质性证据标准 (142)
- 专横、任性、滥用自由裁量权 (145)
- 重新审理 (151)

目 录

●宪法的事实和管辖权的事实	(152)
三 法律结论的审查(I): 法律的解释	(156)
●传统的观点	(156)
●邦珀斯加强司法审查的提案	(160)
●谢弗朗诉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案件	(162)
四 法律结论的审查(II): 法律的适用	(164)
●法律和事实混合问题	(164)
●审查的范围	(165)
●格雷诉鲍威尔原则适用的限制	(166)
五 行政法规的审查	(168)
●严格要求的审查	(168)
●实质性证据审查标准问题	(169)
●要求法律规定以外的程序问题	(170)
●科技法规和政策性法规的审查	(171)
●立法性法规和解释性法规的审查	(172)
六 法院审查的记录	(172)
●非正式程序法规的记录	(172)
●非正式程序裁决的记录	(173)
●正式程序的记录	(174)
第八章 政府侵权赔偿责任	(175)
一 政府赔偿责任的发展	(175)
●主权豁免原则	(175)
●联邦侵权赔偿法以前主权豁免原则的放弃	(176)
●联邦侵权赔偿法	(179)
二 行政赔偿程序	(183)
●行政赔偿程序的理由和法律	(183)
●主要的行政程序	(184)

目 录

● 司法部长的权力	(188)
● 提起行政赔偿请求和接受行政赔偿金额的效果	(188)
三 政府侵权赔偿的诉讼	(189)
● 法院的管辖权和当事人	(189)
● 诉讼的原因和适用的法律	(193)
● 审判前的和解	(202)
● 赔偿的范围	(204)
● 判决的执行和效果	(206)
四 联邦侵权赔偿法规定的例外	(206)
● 自由裁量权的例外	(207)
● 故意侵权行为的例外	(210)
● 其他例外	(211)
第九章 总统对行政的控制	(215)
一 概述	(215)
● 总统控制的需要	(215)
● 总统控制的权力和方法	(216)
● 总统控制的限制	(220)
二 管理和预算局	(223)
● 管理和预算局的性质	(223)
● 管理和预算局的产生和发展	(223)
● 管理和预算局的组织和职能	(228)
● 管理和预算局的实际权力或影响	(235)
三 总统对独立行政机构的影响	(236)
第十章 国会对行政的控制	(239)
一 概述	(239)
● 国会控制的意义和作用	(239)

目 录

●国会控制的政治的和宪法的基础	(240)
●美国国会控制的特点	(242)
 二 正式的控制	(243)
●法律控制	(244)
●预算控制	(246)
●立法否决	(252)
 三 非正式的控制	(256)
●国会的调查	(257)
●议员的个别案件调查	(264)
 四 总审计署	(267)
●总审计署的产生和发展	(267)
●组织和职能	(274)
●性质和作用	(276)
 五 国会控制的宪法和法律限制	(277)
●正式控制的限制	(278)
●非正式控制的限制	(279)
 第十一章 阳光中的政府法和联邦咨询委员会法	(283)
 一 阳光中的政府法概述	(283)
●立法的政策和目的	(283)
●适用的对象	(284)
●内容摘要	(286)
 二 会议公开的规定	(286)
三 免除举行公开会议的理由	(287)
四 合议制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程序	(290)
●宣告举行会议的程序	(290)
●举行不公开会议的程序	(290)

目 录

五 违反阳光中的政府法的诉讼	(294)
●行政法规的审查	(295)
●行政处理的审查	(295)

六 阳光中的政府法和情报自由法的关系	(297)
●适用情报自由法取得会议的文件	(297)
●行政机关内部备忘录问题	(298)

七 阳光中的政府法的效果的评价	(299)
-----------------------	-------

八 联邦咨询委员会法	(299)
●立法的目的和背景	(299)
●适用范围	(301)
●咨询委员会的设立和监督	(302)
●会议和文件的公开	(303)

第十二章 隐私权法	(305)
-----------------	-------

一 概述	(305)
●法律的性质、立法背景和基本原则	(305)
●法律的目的	(306)
●适用的范围	(307)

二 公开的限制和登记	(309)
●禁止公开的原则	(309)
●法律规定的例外	(309)
●记录公开的登记	(312)

三 个人取得和要求修改自己记录的权利	(313)
●观看并取得记录的权利	(313)
●要求修改记录的权利	(314)

四 隐私权法对行政机关规定的限制和要求	(315)
●收集信息的限制	(315)
●保持和使用记录的限制和要求	(315)

目 录

五 免除的规定	(319)
●概述	(319)
●普遍的免除	(320)
●特定的免除	(323)
六 隐私权法的诉讼	(325)
●民事救济概述	(325)
●拒绝修改和拒绝提供个人的记录	(326)
●没有保持正确的记录以及其他违反隐私权法的行为	(327)
●刑罚制裁	(329)
七 隐私权法和情报自由法的关系	(329)
●1948 年以前的某些不确定	(329)
●1984 年的修改	(331)
八 电脑匹配和隐私权保护法	(331)
●概述	(332)
●法律的主要规定	(333)
九 对隐私权法的评价	(338)
后 记	(341)

红旗出版社深圳办事处精品图书邮购目录

第一章 美国行政法概述

一 美国行政法的概念

美国最著名的行政法权威戴维斯给行政法下的定义是：“行政法是有关行政机关权力和程序的法律，其中特别包括调整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法律”。

这一定义是对美国行政法实质内容的界定。就其外在形式和实质内容的统一体而言，美国行政法的概念可分下述四个层次表述：

1. 美国行政法的制定机关包括国会、行政部门和法院。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立法权应由国会行使。但由于现代经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委任立法迅速发展，行政部门自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在战后，行使越来越广泛的原由国会行使的立法权。至于法院立法，因为美国法属普通法法系，判例在整个法的体系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而现代行政案件大量进入法院，从而行政法判例成为整个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美国行政法的形式包括行政法律、行政规章、行政判例，行政法律指联邦国会和州议会制定的规范行政权行使的基本法律文件；行政规章指美国总统、联邦和州的行政部门，独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则、程序、标准的条例、决定和命令；行政叛例指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裁决行政争议而确立的有关行政行为的准则和有关行政救济的规范。

3. 美国行政法的内容包括调整行政机构的组织，职权的规范和调整行政活动程序的规范以及调整监督、制约行政权行使，为被管理的组织、个人提供权利保障和救济手段，途径的规范三大部分。前两部分规范包括行政机构组织法、行政机构管理经济、社会、文化、消费、环境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法，行政机构制定规章，实施各种具体行为，进行行政裁判的行政活动程序法等；后一部分规范包括行政公开法、情报自由法、司法审查法、侵权责任法、行政赔偿法等。

4. 美国行政法是指由各种法律规范文件中所载的行政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规范系统,而不是指一部单独的法典。目前世界各国都不存在一部单独的包罗万象的统一行政法典,美国也不例外。其行政法是指多部独立法典和无数单行法律、规章、判例中所载行政法律规范的统称。

二 美国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戴维斯关于美国行政法的定义,美国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三大部分:

●关于行政机关权力的法律

美国每成立一个行政机关,国会都以法律明确规定其职权。行政机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而不得超越。根据美国行政程序法(《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706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作出行政裁决或决定,如超越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权力或限制,或者缺少法定权利,法院在司法审查中应宣布其为非法,并予以撤销。因此,关于行政机关权力的法律是美国行政法第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美国行政法首先应研究美国行政机关的权力,包括制定规章的权力(或称“行政立法权”或“委任立法权”)、行政裁判的权力(或称“行政司法权”或“准司法权”)、发放许可证和进行行政检查的权力(即“行政执法权”或狭义的行政行为权)等。

●关于行政程序的法律

行政程序法在美国行政法中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美国广义的行政程序法包括司法审查法,但美国行政法学者已将司法审查法作为美国行政法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研究,故这里的行政程序法仅指行政活动程序法。

美国行政法学者通常对行政程序法予以特别的重视。施瓦茨教授(Bernard Schwartz)在其专著《行政法》中指出,他写该书“大部分精力用于讨论行政程序,这是对行政活动程序方面越来越关心的自然反映。这种关心是近来的一个发展。大约 30 年前,行政法分为权力与救济两个方面。行政法在那时被认为是‘公法的下述部分:规定行政当局的组织及其权限;向个人指明他的权利遭到侵害时的救济’。这强调了授权与司法审查。近年来,行政权力的行使,如果说未被视为比上两者更

第一章 美国行政法概述

重要的话,也已被认为与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由于这个认识,产生了对程序保障的重视,以确保行政行为的正当行使。”美国调整行政程序最重要的法律就是美国国会 1946 年制定的《行政程序法》,即著名的 APA。美国的这个法律对世界许多国家的行政程序立法产生了和还在产生着影响。

●关于司法审查的法律

在英美,没有专门的行政法院系统,普通法院担负着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能。因此,英美的司法审查相当于我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当然也存在着重要区别),美国有关司法审查的法律相当于广义的行政诉讼法。在我国和欧洲大陆国家,行政诉讼法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美国,有关司法审查的法律更是其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更是”,因为美国有关司法审查的法律不仅包含调整司法审查的范围、管辖及程序的规范,而且更多地包含有关司法审查标准的实体规范。例如,《行政程序法》确定的六条标准:其一,是否专断、反复无常和滥用自由裁量权;其二,是否与宪法有关规定相抵触;其三,是否越权;其四,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其五,是否没有可定案证据;其六,是否完全没有事实根据。这些标准无疑属于实体行政法的范畴。司法审查法不仅以法律形式确定实体标准,而且通过大量的判例界定标准的具体内涵与外延。如对于什么是专断,什么是反复无常,什么是滥用自由裁量权,什么是无可定案证据,等等,都是通过大量的法院判例逐步确立起来的。司法审查法是美国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司法审查法则由有关制定法和大量的法院判例组成的。

三 美国行政法的法源

●法源

美国行政法的法源指美国行政法律规范的载体,即载有美国行政法律规范的各种法律出版物,包括法规汇编、条例汇编、规章汇编、联邦登记、政府手册、案例汇编等。美国行政法法源主要包括:

1.《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收有美国联邦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几乎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包括:

(1)宪法